#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渝环〔2020〕99号

## 关于开展重庆市大学生绿色创新学习实践活动的通知

相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绿色教育融入高校教育，全面推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决定开展绿色创新学习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通过活动，拓展大学生视野，增强大学生绿色创新能力，培养一批新时代具有环保意识和创新理念的跨界型青年人才，为我市培养高端青年人才服务；搭建高校校际之间绿色教育沟通交流平台，提高我市高校绿色教育水平，进而辐射带动西南地区。

##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主办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协办单位：有关高校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下设重庆市大学生绿色创新学习实践活动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指导委员会”），制定章程，接受指导单位的工作指导，负责审议各年度活动计划、提出咨询和评议性建议，指导参与活动的有关高校教师、工作团队，评选活动优胜团队等。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有关单位和高校在生态环境、经济和社会管理、法律法规建设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对绿色创新和实践有较深研究和体会，热心参与环境公益活动的专业人士组成。

## 三、参加对象

我市有关高校本科大三至研一年级在校学生中，凡有志于践行绿色发展、绿色生活，品学兼优，勤于思考，甘于奉献，团队协作好，动手能力强的学生，皆可通过本校团委组队报名参加。

**四、活动安排**

（一）前期筹备（每年7月）。

建立健全专家指导委员会。邀请有关环境教育专家、高校相关专业教师等组建专家指导委员会，确立工作机制。研定本年度大学生绿色创新学习实践研究主要方向、招生简章等。

（二）活动招生（每年10月）。

从2020年起，每年10月中旬至10月底，由有关高校团委根据“招生简章”分别招募符合条件的跨学科、跨专业的本校在校大学生3～4人，组成一支本校大学生绿色创新学习实践团队（以下简称“绿创团队”），并选派一位本校指导老师负责全程指导。

（三）集中培训研讨（每年11月中旬至12月）。

主办方组织各高校“绿创团队”利用课余时间，举办集中培训研讨活动。邀请有关专家举办讲座，学习了解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形势与阶段性任务，研讨影响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现实问题等；学习研究性学习的基本方法、研究报告的构成要件等。

各“绿创团队”依据主办方拟订的当年度绿色发展研究方向，

结合本队大学生的学科、专业特点，制订自己的绿色创新研究课题，拟定实施调查研究的工作步骤及成员分工等。

主办方将不定期举办我市高校绿色教育教师学习交流活动。

（四）寒假调查实践（次年1月至2月）。

各个“绿创团队”结合各自的绿色创新研究课题，利用寒假组织开展为期20天左右的调查学习实践，开展选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主办方可根据各“绿创团队”合理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工作协调。

（五）评比选拔（次年4月至5月）。

在次年4月，主办方组织各“绿创团队”进行大学生绿色创新“选题调研”选拔赛。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委会，听取各团队对选题调研的阐述，从选题可行性、立意创新度、调查研究方法、团队合作情况、个人表达能力等方面给予综合评比。

1. 评选出的当期“选题调研”优胜团队，将择优推送参加清华大学“中国绿色创新夏季学院项目（SICGI）”等优质品牌项目培训；

2. 其余团队在5月底前，针对自己的“选题调研”，继续完成后期“课题实践”“课题报告”任务。

主办方将为参加当年度绿色创新学习实践活动的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 五、成果运用

对有实用价值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主办单位将择优推选参加我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进行评选，或推荐给有关单位参考使用（知识产权归研究者）。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大学生群体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力军，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力量。通过持续开展活动与交流，可有效培养我市高校大学生环境素养、绿色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和展示我市高校绿色教育水平。

（二）精心组织。各主办、承办、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各高校团委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做好活动发动、招生把关、团队搭建、导师遴选工作，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

（三）宣传发动。各有关高校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刊、学校广播电视、官网官微等媒体做好活动宣传，及时报道活动动态，鼓励发动大学生积极参与，拓展视野和思路，争做新时代绿色创新的跨界型青年人才。

（四）注重实效。各有关高校要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激发大学生的科技创新热情，展示我市高校大学生的绿色创新能力，在培养高端青年人才、搭建高校校际之间绿色教育沟通交流平台和提高我市高校绿色教育水平等方面取得实效。

## 七、工作联系

重庆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邓星若，89070961；

重庆市教委高教处，哈宁武，67618591；

共青团重庆市委高校工作部，李洪博，63635744。

附件：1.重庆市_____年大学生绿色创新学习实践活动报名表（回执）

2.重庆市大学生绿色创新学习实践活动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附件 1

# 重庆市_____年大学生绿色创新学习实践活动报名表（回执）

学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6">学生填写</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所在院系</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个人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报选题</td><td colspan="5"></td></tr>
<tr><td>个人建议</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校团委推荐意见</td><td>指导老师姓名</td><td></td><td>所在院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负责人签名：　　校团委（公章）</td></tr>
</table>

说明：此表填写后，请将扫描件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发送至承办单位电子邮箱 lscxsj@sina.com。

附件 2

# 重庆市大学生绿色创新学习实践活动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庆市大学生绿色创新学习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旨在通过活动，拓展大学生视野，增强大学生绿色创新能力，培养一批新时代具有环保意识和创新理念的跨界型青年人才，为我市培养高端青年人才服务；搭建高校校际之间绿色教育沟通交流平台，提高我市高校绿色教育水平，进而辐射并带动西南地区。

第二条 为提高我市高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教育研究水平，设立活动专家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接受活动指导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的工作指导。

##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和职责是：

1.审议活动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活动计划，并提出咨询和评议性建议。

2.对我市参与活动的有关高校教师、工作团队予以专业指导。

评选活动优胜团队。

3.加强与其他团体、机构的联系，为把活动优胜团队、优胜成果择优推介到国内大学生优质品牌项目参赛、参训等提供帮助。

## 第三章 组　织

**第五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的组成为：

专家指导委员会设主席1人，委员16人左右。

**第六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是：学术上有较高造诣，在生态环境、经济和社会管理、法律法规建设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对绿色创新和实践有较深研究和体会，热心参与环境公益活动。

**第七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实行聘任制，主席由活动指导单位聘任，委员由主席和活动主办方联名聘任。委员可提名专家指导委员会候选委员。

**第八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聘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

## 第四章 委员职责

**第九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职责是：

1.积极参加专家指导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2.推荐优秀团队参与活动。

3.积极促进活动的开展、水平的提高。

4.对活动的发展、有关重大研究决策提出建议性意见或建议。

##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专家指导委员会主席可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需要用表决方式决定事项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超过到会委员的半数票为通过。表决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该回避。

**第十二条** 委员因病、事假不能出席专家指导委员会会议时，应向委员会主席提前请假。

**第十三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有保密义务，不得扩散委员会内部不应该公开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职能由主办方重庆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委托活动承办单位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修改的，由委员提出建议，并由秘书处提出修订案，经主办方、专家指导委员会主席同意，并经专家指导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表决

通过后，方可修改。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主办方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专家指导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